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八人。董事邓华金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陈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授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用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应收款链业务提供保兑，期限一年。

2、授权唐台英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